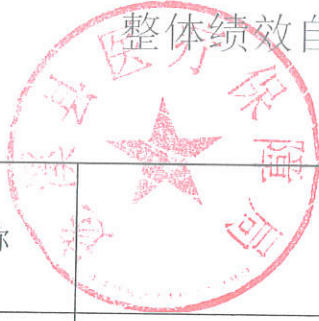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2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遂溪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谭淦方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763026986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 医疗保险报销率达到100%。 2. 任务2： 持续实施医疗保险报销。 3. 任务3： 强化医疗保险规范管理。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 按时拨款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和1-6级伤残军人的医疗费 2. 任务2： 按时拨款遂溪县在职统发工资人员的基本医疗和补充医疗保险费 3. 任务3： 按时拨款原统发工资退休人员报销医疗保险费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0个 金额 0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尚未公开	公开网址	尚未公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2年4月29日	公开网址	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jsjsgjf/		
					决算公开时间	2022年9月26日	公开网址	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jsjsgjf/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尚未公开	公开网址	尚未公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2.67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2.67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日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无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无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无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无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无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无	已验收个数		无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5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13896.42 万元	实际支出数	2399.02万 元	控制率	170%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县委 督查 得分	无	政府督 查得 分	无	完成 率	0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0 个	实际实 现数	0 个	完成 率	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0 个	实际实 现数	0 个	完成 率	0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0 个	按期完成	0 个	比率	0 %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公平 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 机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0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 规定 期限 答 复	0 个	满意度

县级部门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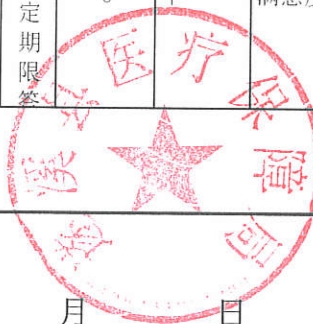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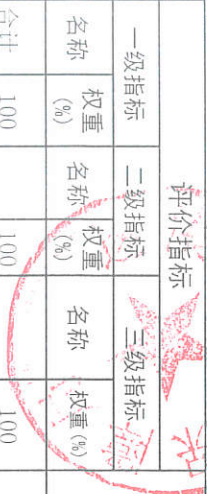
佐证材料清单(参考格式)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需要提供部分)		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2)3号)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收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标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执行情况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p>	<p>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p>		5				
				项目监	管					5			
				资产管	理情况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p>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3.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p>	4
				资产管	理情况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p>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3.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p>	4
				资产管	理情况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p>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3.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p>	4
7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p>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p>	<p>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p>		3				
				固定资	产利用					3			
				资产管	理情况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p>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p>	3
资产管	理情况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p>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p>	3								
7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p>		2				
				预决算	3								
信息公	开	绩效目	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p>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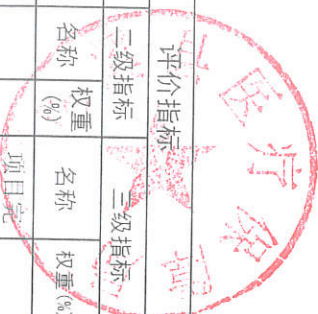
单位：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p>		<p>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p>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p>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p>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p>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p>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p>		<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p>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p>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p>		<p>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p>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追加数在何处体现）</p>		<p>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4
经济性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p>			5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p>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p> <p>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p>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30	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遂溪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根据遂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属性，遂溪县医疗保障局属于行政机关单位，有二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24人、雇用后勤2人。年末在职人数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22人、雇用后勤2人。

3、遂溪县医疗保障局工作职能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措施，制定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遂溪建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和1-6级伤残军人的医疗费；保障遂溪县在职统发工资人员的基本医疗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保障原统发工资退休人员报销医疗保险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定量（量化指标）和定性（文字表述）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表述在预算年度内部门履职预计所要达到的总体成果和效果。重点包括：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及相关考核指标目标值；预算年度内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计产出和效益（可对部门重点支出项目分列绩效目标或表格形式列示）；最能体现部门职能的相关工作目标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2年收入预算数为14057万，2022年支出预算数为14057万。2022年收入决算数为24314万，2022年支出决算数为24314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会计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主要领导主要负责

责抓总、分管领导负责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评价结果，会计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压实责任，有效保障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落实。

（二）自评工作过程。经过对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遂溪县医疗保障局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均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职责履行时兼顾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为 99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一）提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工作。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

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

我单位本年县级财政资金收入 24314 万元，实际支出 2431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2. 财务合规性。

我局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

我局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2 年预算及 2021 年决算信息。

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预算监督情况。

（一）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

2. 项目监管。我局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过程进行有力监管，无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

（二）资产管理。

我局制定有资产管理使用制度，所有工作均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

（三）经费管理。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5 万元，实际支出数 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我单位行政编制数 13 人、事业编制 24 人、雇用后勤 2 人，2022 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22 人、雇用后勤 2 人。在职人员未超编。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各指标实现情况，反映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请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进行分析。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的设定仍需进一步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相关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加强。

2. 财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 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2. 强化财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内控意识，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四、其他自评情况